

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

根据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关于2024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如下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有关机构文件，包括人员信息、业务信息、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，结合2023年度审计情况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勤勉尽责、执业质量高、信誉好、专业水平高、服务态度好，公司对其工作能力、敬业精神、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满意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服务，根据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9月19日